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雄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345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34.5 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7、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预计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8、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